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浦发银行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中母公司评价范围包括总行各职能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评价范围包括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浦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和 16 家村镇银行。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重要性原则，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开展，建立总行、分行和独立审计的三级监督与评价体系，采取日常监督评价、专项监督评价和独立监督评价相结合的机制，对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监督评价。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和管理事项。

公司业务领域，重点开展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传统授信领域，以及公司代销、结构性存款、绿色金融等业务的监督评价。交易银行业务方面，重点开展了现金业务、供应链、国内贸易融资等业务的监督评价，其中，现金业务主要针对现金业务签约、公司电子渠道非柜面转账限额管控、单位结算卡、电子账簿、集中代收付、云资金监管、银企直连、全球司库、人民币资金池等业务开展评估；供应链业务主要针对汽车金融、浦车通、浦链通等业务开展评估；国内贸易融资业务主要针对票据、国内保理、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开展评估。跨境金融业务方面，重点开展了国际单证、离岸、跨境金融服务等业务的监督评价。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重点开展了投行债券承销、并购贷款、组合融资等业务的监督评价。科技金融业务方面，重点开展了科创企业标识，以及浦创贷、浦新贷、浦研贷、浦投贷、科技并购贷、科技企业流贷等业务的监督评价。普惠金融业务方面，重点开展了在线融资、个人经营贷等业务，以及普惠客户属性管理方面的监督评价。乡村振兴方面重点关注涉农贷款业务的监督评价。外汇业务方面，重点开展了执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等情况的监督评价。

零售业务领域，在开展零售信贷业务整体评估基础上，重点关注房产按揭贷款业务的规范性。财富管理方面，重点开展了个人理财类业务合规销售、销售适当性管理、财私业务、

代销业务、收单、厅堂辅助外包管理、零售资金监管、代发、快捷支付等业务的监督评价。信用卡业务方面，重点开展了信用卡业务营销作业、市场获客及活动管理、产品管理、风险及催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评价。

金融市场业务领域，重点开展了自营投资、信用债投资、代客衍生等业务的监督评价。金融机构管理方面，重点开展了同业代销、同业代理结算等业务的监督评价。资产托管业务方面，重点开展了员工福利计划托管、企业年金托管、信托托管、私募基金托管等业务的监督评价。

风险管理领域，重点对信贷业务风险管理，分行授权执行情况，授信审查审批流程规范性及履职情况，征信管理的制度建设和合规操作等情况，以及特殊资产管理、不良资产清收处置、专项资产经营等方面，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渠道业务方面，重点对平台推广及业务办理开展监督评价，重点开展了浦惠E付、惠闪贷（公司）等业务，以及网上银行、远程银行、自助设备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运营管理领域，重点对零售运营业务、公司及资金运营业务和信用运营业务，以及运行监控、生产运营和运营综合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信息科技管理领域，重点对科技治理、安全管理、业务终端管理、机房管理、系统管理、网络通信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建设管理、数据治理及应用、数据安全等方面，开展监督与评价。针对网络安全管理方面，重点对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信与网络安全、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终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安全与运维、安全运营、外包管理、安全检查等方面，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财务管理方面，重点对各类费用列支、会计核算、纳税申报和发票管理，对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损益类账务记载的规范和准确情况、以及应收应付挂账情况等方面的监督评价工作。

采购管理方面，重点对采购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供应商管理、集中采购实施等情况，开展监督评价工作。

其他方面，重点对印章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服务收费规范性、数据治理、开户尽调、反洗钱、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开展了监督与评价。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国家宏观政策执行监督情况，以及跨境金融业务、房产贷款业务、境外机构投资和信贷业务、信用卡风险管理、核销管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等方面的内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大于利润总额的 5% (含)	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大于利润总额的 2.5% (含)、小于利润总额的 5% (不含)	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小于利润总额的 2.5% (不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完全无效;因重大错报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其他对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造成重大影响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

	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大于利润总额的 5% (含)	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大于利润总额的 2.5% (含)、小于利润总额的 5% (不含)	导致错报的可能性小于利润总额的 2.5% (不含)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本公司的经营目标造成严重影响；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处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公司缺乏民主决策机制；公司未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或内控管理散乱；重要业务控制系统性失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大面积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况。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2025 年度公司坚持党建引领，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按照“强赛道、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的经营主线，确定“1-5-5-5-4-3-N”的实施路径，布局“五大赛道”，构建“五数”经营模式，打造“五大体系”，实施“四大策略”，构建“三大保障体系”，配套 N 个经营配套相关内容，全面深化改革，服务创新转型，回归金融本源。各部门、各机构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向发力，通过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财资金融赛道，推动主要指标明显改善，业绩表现和市场形象企稳回升，信用风险指标稳中向好，公司治理平稳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部分需要改进的一般缺陷对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数智化”战略转型，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结构，加大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管控，进一步夯实内控管理基础。

对于报告期内有待改善的一般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问题，坚持源头整改，完善长效机制建设，将管理措施嵌入日常经营管理流程之中。同时，继续有序推进“数智化”战略转型，聚力主责主业，推动数字赋能，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结构，加大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管控，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2025 年度公司坚持党建引领，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按照“强赛道、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的经营主线，确定“1-5-5-5-4-3-N”的实施路径，布局“五大赛道”，构建“五数”经营模式，打造“五大体系”，实施“四大策略”，构建“三大保障体系”，配套 N 个经营配套相关内容，全面深化改革，服务创新转型，回归金融本源。各部门、各机构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向发力，通过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财资金融赛道，推动主要指标明显改善，业绩表现和市场形象企稳回升，信用风险指标稳中向好，公司治理平稳有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部分需要改进的一般缺陷对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将继续有序推进“数智化”战略转型，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结构、加大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管控，进一步夯实内控管理基础。

对于报告期内有待改善的一般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问题，坚持源头整改，完善长效机制建设，将管理措施嵌入日常经营管理流程之中。同时，继续有序推进“数智化”战略转型，聚力主责主业，推动数字赋能，持续完善资产负债结构，加大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管控，夯实内控管理基础，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报告期内有待改善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将党中央要求与自身发展紧密结合。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安排，坚持党建引领，从党的创新理论中寻求解决全行发展路径的方法，将落实党中央要求与全行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在日常经营中，牢固树立金融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金融肩负的责任，回归金融本源，更加注重服务实体经济与金融供给的互融共进。以做好“五篇大文章”为发力点，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加大信贷投放，扎实落实国家战略要求；聚焦基础设施、制造业中长期、民营经济、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重点业务，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力度。

二是深耕“五大赛道”，聚焦“三超”建设，增强“数智化”战略发展新动能。公司明确“数智化”战略驱动，确定具体实施路径，布局“五大赛道”，通过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普惠金融、财资金融赛道，推动全行各项主要指标明显改善。推进“超级平台、超级产品、超级系统”建设，形成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力，赋能重点领域实现突破性引领。

三是持续夯实管理基础，聚焦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围绕“数智化”战略及经营主线，确定风险合规管理的“资产质量保卫战”“信用风险攻坚战”“基础管理提升战”三大战役，推进企业级“监测中心”“计量中心”“放款中心”三个中心建设，推动数智化风险防控从碎片化响应到企业级协同升级。建立资产质量定期滚动摸排机制，加快建立完善白名单、黑名单管理机制，推动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四是聚力夯实基础，完善制度与流程优化。开展“降罚单、降案件、降违规”“三降”工作，聚焦问题的自查自纠与根源整改，提升内控管理能力。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和案件隐患排查，开展《员工应知应会指南》持续学习与宣贯。开展“制度优化攻坚行动”，梳理内外部检查监督发现问题，检验现有措施对防范重要风险的有效性，按照“控量”“提质”“提效”三方面要求，重塑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建立大监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监督合力，按照“共同监督、共享信息、共同研判、共同推进、共压责任”的原则，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发挥监督合力，推动问题整改。

五是聚力数字赋能，全面提升管控有效性。坚持“抓降本、促增效”，构建“AI+企架”双轮驱动的数智运营服务及作业平台，推动RPA在全行范围内快速应用。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场景，实现规模化应用。建立企业级知识库沉淀知识资产，供经营场景调用，数智赋能产生积极效益。聚焦基层痛点减负、赋能，拓展数智印章应用场景，有效集约人力物力。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按照内控优先、信息透明原则，对各项业务产品和管理活动，建

立分类分层管理模式，识别业务产品和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完善优化制度与流程嵌入，做好“遵循性约束”与“创新灵活性”的平衡，在确保合规内控管理要求的基础上，避免制度和流程僵化制约基层创新与实际应用，持续推动合规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作用。同时，做好合规宣传、培训和警示工作，持续加大各级监督评价工作力度，对于发现问题推进制度完善、流程优化、系统改造、机制落实等整改工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为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